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8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工作报告

2004 年 7 月 1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古巴共和国政府最近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的第 58/77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一份意见书（见附件）。该段邀请各国政府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方面的实践资料。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项目 148 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罗德尼·洛佩斯·克萊門特（签名）

* A/59/50 和 Corr. 1。



2004年7月1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7 号决议第 3 段邀请各国政府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方面的实践资料。古巴政府谨按照该段的规定，提出下列意见：

古巴共和国曾经多次重申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审议的“国家的单方面行为”专题的根本重要性，并重申需要促进其编纂和逐渐发展。

古巴共和国要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多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行为，例如采用治外强制性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目的在侵害其他国家的主权权利。

这类单方面行为的一个明显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古巴实施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这项行为已经多次受到国际社会的彻底反对。关于这一点，除了别的文件以外，有联合国大会在这个项目下通过的 13 项决议^a 可以证明。

虽然美国对古巴的封锁包括具有不同法律性质的一套错综复杂的立法规章，但古巴要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美国政府在 1996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所谓“赫尔姆斯-伯顿法案”。

美国政府通过的“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兼有各种必要特征，可以按照国际法视其为一项单方面行为，因为它结合了自主性、明显性和产生法律效果的标准，而这些就是学上说承认为鉴定这类行为的构成因素。

在上述的单方面行为中，自主性的特征表现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指出的两种意义。这项行为既没有以国际法原先存在的准则为依据，而且全凭美国政府所表现的意志。

鉴定单方面行为所必须具备的明显性特征也表现于“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通过。这是经过广泛传播、众所周知的一项法令，业经按照美国法律规定适当公布，而且国际社会、美国当局、古巴政府和人民以及其他人士都曾经针对它一再发表言论。

至于它的法律后果，应当指出这项法律违反举世公认的国际法规范和原则。

美国政府企图干预纯属古巴人民管辖范围的各种问题，例如我国政府的形式、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制度，以及管理国民生活的机构等问题，即违反《联合

^a 1992 年 11 月 24 日第 47/19 号、1993 年 11 月 3 日第 48/16 号、1994 年 10 月 26 日第 49/9 号、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0 号、1996 年 11 月 12 日第 51/17 号、1997 年 11 月 5 日第 52/10 号、1998 年 10 月 14 日第 53/4 号、1999 年 11 月 9 日第 54/21 号、2000 年 11 月 9 日第 55/20 号、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56/9 号、2002 年 11 月 12 日第 57/11 号和 2003 年 11 月 4 日第 58/7 号决议。

国宪章》第一章所载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纯属国家内政管辖范围的事务、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等原则。

此外，上述法律还具有明显的治外法权性质。美国政府凭借这项法律，非法夺取其他国家在其与古巴的关系上自行制订法律的权力，甚至自称有资格核查其他国家和不在美国管辖范围内的别国国民的行为和举动。

这项法律的治外法权性质，除其他外，业经美洲法律委员会根据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题为“西半球贸易和投资的自由”的 AG/DOC. 3375/96 号决议发表的意见所确认。除其他外，这项意见针对“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的条款，断定“对买卖没收财产的行为行使管辖权，^b并不符合国际法所制订关于行使管辖权的规范”。

另一方面，应当指出美国政府企图不承认 1960 年代古巴共和国国内严格依照法律原则展开的国有化进程，即是侵犯古巴共和国根据国家主权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并侵犯古巴实施强行征用财产作为公用或根据本国法律没收业主参与非法活动所得财产等办法的权利。

这项法律所违反的其他国际公认原则包括：融资和投资的自由；附属公司应遵守所在地国家法律；按照财产所在地国家法律承认财产的所有权；国家没收本国国民财产，不受国际法院或第三国法院的管辖等等。

国际社会曾经多次反对国家采用单方面的强迫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视其为违反国际法原则，违反《联合国宪章》，并违反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宗旨和规范。

联合国主持召开、讨论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各次国际会议和世界首脑会议也应对这类做法，因为这类做法妨碍各国人民充分行使其发展权利，并影响到积极推动以发展为目的的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大会也一再反对纵容任何国家采用这种手段和其他类似措施来强迫其他国家，以图抑制其主权权利的行使。大会确认这种法律的颁布构成干涉他国内政和侵犯他国主权，有违大会在 1974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以及其他许多文书的规定。

古巴共和国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也必须花费时间和精力，来分析并研究这一类单方面行为，以便进行全面的探讨，借以促进国家间关系的确定性、合法性和适当性。

^b 根据“赫尔姆斯-伯顿法案”，任何人转让、分配、分派、收购、接受或取得、改造或投资于国有化财产，或管理、出租、居住或利用这种财产，或签订关于使用或利用这种财产的商业协定，或促成或主持与其有关的交易，即是买卖国有化财产。